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均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列席今天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邹家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如下：

1、同意选举邹家春、张杰、姚荣康、俞彬、孙晓鸣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邹家春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孙晓鸣、张杰、俞彬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孙晓鸣任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俞彬、吴引引、邹成蔚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俞彬任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孙晓鸣、邹家春、俞彬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孙晓鸣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邹家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2、聘任邹成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聘任陈真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4、聘任姚荣康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5、聘任高月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柳红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